

一貫道崇德學院學術研討會實施辦法

108年7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一貫道學術研究風氣，提升一貫道義理之研究水平，故辦理一貫道崇德學院學術研討會(以下簡稱本校研討會)，並訂定「一貫道崇德學院學術研討會辦理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討會採開放型式，接受各教學、學術單位投稿，但皆以一貫道研究為主題。
- 第三條 本校研討會視情況採不定期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研討會為研發處之業務，由研發處提出研討會辦理計畫；辦理之規模、性質於行政會議討論，並於行政會議分配各處室協辦事項，並經校長確定、宣佈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